# 最新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_\_\_\_\_\_\_\_\_\_\_\_\_\_地下商城一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地下商城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平方米。

二、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

四、租金：第\_\_\_年\_\_\_\_\_\_\_\_\_\_\_\_元，第\_\_\_\_\_\_\_年\_\_\_\_\_\_\_\_\_\_\_\_\_元，第\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第\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元，第\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第\_\_\_\_\_年的租金，以后每年的\_\_\_\_\_\_\_\_月份前交清当年的租金，如逾期不付或者少付甲方有权随时锁乙方承租的商城大门和停止有关设施的供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六、承租时乙方已对该地下商城的结构、设施、环境以及现有状况等均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查看，并完全接受，今后乙方不得以该地下商城的结构、设施、环境等不好为由找甲方的麻烦。

七、租赁后该地下商城的改造、装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合同到期后乙方的装修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时如果需要甲方协调有关事宜的，甲方应给予协助。

八、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_\_\_\_\_\_\_\_\_\_\_\_\_\_\_共同使用小区南面的西门。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预。

十、商城的消防手续以及水、暖、电等设施的接入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如甲方将地下商城出租给乙方后自己成立了一个公司，乙方必须每月在甲方所成立的公司银行账户内流动资金，资金流动数额每月不得少于\_\_\_\_\_\_\_\_\_\_\_\_\_\_\_\_\_元。

十二、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所承租的地下商城立即腾出，并商城内部的一切设施设备，均完好无损交的与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十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继续租赁的应在届满前\_\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十四、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_\_\_\_\_\_\_\_\_\_年内仍然有效。

十五、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九、附商城平面图及四至界限。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地址为：

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包括：\_\_\_\_\_\_\_\_\_\_\_的门面租赁给乙方作为营业用房。

二、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该门面前三年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年;第二个三\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年;后四\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_\_\_元/\_\_\_\_\_\_年。

四、租金按\_\_\_\_\_\_年度支付，乙方需提前\_\_\_天支付下一\_\_\_\_\_\_年度租金。

五、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缴纳。收费标准按政府统一定价或物业公司的收取标准，不另加价。

六、本协议门店的转让费为\_\_\_\_\_\_\_\_\_\_\_\_\_元，合同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及时收取租金;

2、确保出租的门面具有合法的产权手续，如出现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房屋如出现结构性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修缮不及时，影响乙方使用，应对乙方给予赔偿;

4、合同到期，双方无意续约，及时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5、乙方若需全部转租或部分转租该门面，甲方无条件给予支持配合。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按时支付租金，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到期或中止时，有权收回保证金。

2、保证合法经营，不得在商铺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自行负责商铺内的人员、财产安全，并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3、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转租或部分转租该门面，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4、乙方在租赁门面内的装修方案应经物业公司批准，且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和公共设施。装修采取来修去丢的原则，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无需作任何补偿。但租赁期未满，甲方要求中止和解除本合同，除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补偿装修费用。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签合同。

十、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三**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一切条件分列于后各愿遵守：

(一) 业主将\_\_\_\_\_街/道\_\_\_\_\_号即\_\_\_\_\_大厦/楼\_\_\_\_\_座\_\_\_\_\_楼租与租客，双方订定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收租时另给收据为凭)及订明租用\_\_\_\_\_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规定租客在生用期内不得退租，否则按照所余租期之时间赔偿租金。保证业主收到原定租期的全。保证业主收到原定租期的全部租金。

(二) 租客不得分租或转租与别人，除所租用之楼宇外，租客不得占用其他地方。租约期满，住客如继续租赁或退租，须于壹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续租则另订新租约方生效力)，否则租客须补偿一个月租金给业主。如业主需要收回楼宇，亦须要一个月前通知租客。

(三) 该楼之租金必须在每月租期之首日以上期形式缴纳，不得藉词拖欠，租客未按租约定的日期交租金，业主有权对逾期租金在逾期期间按日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过期十五天，租客仍未将租金交到业主或租客不履行合约内任何条件，业主有权利将此合约终止，当作租客毁约自动退租，另将楼宇租与别人及追讨欠租，租客不得异议。

(四) 租客迁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屋内物品全部搬走以清手续，业主所属物品除外，如租客藉故取巧不交回门钥匙或留下任何物品不予搬走故意阻延时间。在租客迁出后三天以内仍不来取作放弃权利论。业主有权不经公安部门及法庭等手续而联同贰名见证人将该些物品出售，所卖之款作为弥补欠租，如有不足之数，租客仍须负责，不得异议。

(五) 该楼之管理费由租客支付，(今后如管理费降低或调高仍全部由租客支付)。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均由租客支付，房屋租赁登记费由业主支付。

(六) 本楼只作之用。

(七) 租客不得在该楼贮存违禁品或干一切触犯中国政府法律之事，倘经发现，即报有关当局究办。租客不得有喧哗或扰乱邻居安宁之举动，倘经别户投诉，租客仍喧扰如前，业主有权令租客迁出。

(八) 租客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楼宇任何地方标贴或悬挂个人或团体之招牌，或具有宣传性质之广告。租客不得在该屋宇外装置晒衣架、花架、霓虹灯招牌等，如租客不依约遵守，业主得雇人拆除之，一切费用租客必须负责。

(九) 该楼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租客必须征得业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十) 该楼一切门窗，厨房及浴室之设备如洁具、水龙头、水管等如有损坏，租客须免费负责修理或赔偿。如租客因疏忽而毁坏本楼之设备，损及别人之家具衣物或伤害他人等，租客须自投风灾、水、盗窃及意外保险，租客如有任何损失，业主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 租客不得在该楼宇饲养猫、狗及使人厌恶之鸟类及动物。

(十二) 租客不得拒绝业主派遣之人员，在适当时间入屋检视该楼宇近况或进行任何修理工程，当合约届满或终止前两个月，业主在不干扰原则下，租客须准许持有业主书面证明书之人士，在合理之时间内进入该楼视察。

(十三) 租客搬进该楼宇时，该楼宇内之电器设备包括。

(十四) 该楼宇之电表及水表均属业主名下登记，租客依照水电分表耗量付款，如租客欠租欠租超过15天，或多次催促而仍未交水电费等，业主有权拒绝供应电力给租客。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_\_\_经营管理的\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约\_\_\_\_\_\_平方米，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止。

第三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第四条 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

租金共\_\_\_\_\_\_\_\_\_\_\_\_元，实行 支付制，以现金为租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证金

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在交场地租赁费的同时一并支付保证金\_\_\_\_\_\_\_\_\_\_\_\_元。乙方商业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场地达到交付给乙方前状态后，保证金不计总金额退还。

第六条 保险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3、对场地进行管理，规划和控制，功能等区域的划分。

4、对乙方商品及财物不承担任何保管、维护责任;若乙方商品发生倒塌、脱落等类似情形造成他人人身或财物有损害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行办理场地商业活动的有关行政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票。

3、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在租赁期限或在场地未完全交付前(包括在移交过程中)，因电线、电缆、堆放物、障碍物等因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_\_\_\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为理解除除租赁手续，并按照租金的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 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_\_\_\_\_\_\_\_\_\_\_\_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_\_\_\_\_\_\_\_月的租赁费共计\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_\_\_\_\_\_\_\_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_\_\_\_\_\_\_\_见证后生效。一式\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_存档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电器商场(盖章) 乙 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甲方为的产权所有人，依法享有的租赁权、经营权和管理权。甲乙双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铺位达成下列条款：

第1条 租赁商铺位置、面积及使用范围

1.1乙方租赁商铺位置为汇文路湖中路家乐福超市五楼 (铺位)。该单元的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

1.2乙方租赁上述场地的使用范围为经营餐饮类。若乙方改变此经营使用范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2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叁年，从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2月28日止。租赁起始日延迟的，租期相应顺延。

2.2特别约定之一：因商场整体装修等不可预见因素，上述租赁期限起止日期在执行时甲方有可能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如须提前终止的，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乙方即可，双方按实际租期结算。

2.3特别约定之二：由于楼层使用用途上的局限，在乙方所承租的铺面在承租期限内如果受到政府部门的干预而须另作其他用途。如发生此等情况，甲方可以随时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将返还乙方已交未租期间的租金(不计息)，但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

第3条 租金、水电费

3.1 租金：承租场地的年租金总金额为：(￥)，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2 乙方在经营期间，包括装修时间段，产生的水费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缴纳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装修

乙方进场经营前必须按甲方经营规划及装修要求对承租场地进行装修，装修前须向甲方提交申请并附相应的装修方案、效果图，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的装修或装修效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装修结果与甲方原审定的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拆除或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拆除或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经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商品或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丽景湾商业广场内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占用或阻碍商场公共地方如公共通道等。

4.3卫生、治安、消防

乙方应负责其承租铺面的卫生、治安、防火工作，并遵守甲方对铺面卫生、治安和防火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及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或第三者遭受损害或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若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累计达3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已付租金余下部分用于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罚没给甲方。

第5条 使用、转租、转让

6.1 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场地，乙方不得把承租商铺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形式转为或改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已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借、分租、转包、分包等形式)将商铺的全部或部分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租赁场地的行为无效，在此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第6条 及时退交承租单元(铺位)

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无需甲方通知或要求，乙方应立即将其所有物品搬出承租场地，把承租场地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与租赁开始时一样完好(自然磨损或自然损耗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将出租场地交还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清场措施，乙方所受的一切损失自负(对乙方遗留物品甲方不负责保管或赔偿);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在拖延期间而受到的一切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甲方因任何后继租户、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所受到的

第7条 合同的修改、续租

10.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无效。

10.2若乙方欲续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乙方的续租要求，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8条 合同违约、终止、不可抗力

11.1出现本合同第2条须提前终止租赁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须提前三十天(或者甲方接到政府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赁，乙方须按甲方通知清退场地，在清退场地后十个工作日内清结所有应付款项。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乙方损失自负。

11.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条款，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在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最长不超出10天)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合同要求，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该条款没有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则违约方应按当年度年租金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已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所余租金及经营管理 服务费在清结乙方所有应付款项后无息退回。

11.4乙方严禁在本商铺违法经营，若违反，甲方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是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下称“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号铺(下称“该商铺”)的合法产权人。

2、甲方拟出租/乙方拟承租该商铺。

鉴于前述情形,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该商铺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该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该商铺的位置：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号(附图)。

2、该商铺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建筑面积数为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款项、费用计取基数。

3、该商铺的租赁用途：乙方承租该商铺用于经营(商品类别) 或其他经营用途。

二、租期和开业

1、本合同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下称“进场装修日”)将该商铺按现状(即毛坯房的方式)移交给乙方，届时双方应签署交接确认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的装修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即俗称免租装修期)。

3、乙方应在免租装修期内完成装修。乙方在免租装修期内需交纳物业服务费，需承担免租装修期内该商铺发生的能源费等相关费用，并应在进场装修前向该商铺所在商场的物业服务公司(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预付。

三、租金

1、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为：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以上租金均不含物业管理费、采暖费、能源费、租赁税及乙方经营产生的费用。

2、租金支付期限：

(1)双方约定，每壹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个计租期的租金。

(2)其中第一个计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交到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付款日。

4、本条约定的乙方付款方式、实际付款日的确定，适用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或费用，其中应向管理公司支付款项或费用的账户由管理公司另行书面指定。

5、甲方收款帐户为：开户行： ;户名： ; 帐号： 。

四、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费、冬季采暖费和能源费

1、乙方保证遵守管理公司对万达广场及该商铺的《经营管理公约》，遵守《经营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及与管理公司达成的“租户手册” 中的物业管理内容。

2、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管理公司交纳该商铺的物业服务费。该商铺的物业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平米8元人民币，即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如日后物业管理费递增或减少，由乙方自理。物业服务费每3个月为一个计费期。乙方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15日前向管理公司交纳下一个计费期的物业服务费。

3、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该商铺发生的水、电等能源费用(实行分户计量)，水、电费实行电卡充值。

五、保证金

1、为了确保本合同下各款项、费用按时足额交纳，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租金保证金、物业服务费保证金、经营质量保证金。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两个月的租金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整)如乙方未能如约交纳租金的，甲方有权从租金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抵或扣罚，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租金保证金;逾期未予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该商铺，商铺交还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在经营期间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引起顾客投诉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3、合同终止时，双方办理完撤离手续后的10日内，由甲方及物管公司将租金、物业服务费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在乙方办理完撤离手续30日后，管理公司将经营质量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

六、迟延履行违约金

乙方延期向甲方或管理公司交纳其应付款项或费用，则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迟延应付款项或费用金额每日3‰计算，从应付之日至实际全额付清之日。

七、该商铺的使用

1、该商铺的装修：乙方就该商铺的装修方案应事先交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和管理公司应当在收到装修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乙方装修时应当遵守万达广场有关装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公司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装修行为予以指正或制止。

前述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审查同意行为或者管理公司的指正或制止行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导致甲方或管理公司因此对乙方装修承担责任。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防火、防盗、用电等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否则责任自负，造成他方损害的应予赔偿。

3、乙方应当在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万达广场的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其良好使用状态。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当及时自行修复或给予赔偿。

4、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按期足额向甲方付清租金的情况下，在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乙方有权转租或分租。届时，租金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相关转让费由乙方与丙方协商。

5、乙方承诺：如果乙方的行为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赔偿。

八、该商铺的交还

1、本合同终止后的7日内，乙方应当在保护该商铺墙面、天棚、地面装修完整性的前提下(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应在撤离该商铺时将商铺内自属物品清理完毕，逾期作为放弃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2、乙方在撤离该商铺前应当结清所有对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应付款项或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7日内完成撤离，并将符合约定条件的该商铺交还甲方的，由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还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日租金水平双倍的占用费。

九、优先购买权、承租权

1、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转卖该商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该商铺转卖条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30日内与甲方达成相关协议，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将该商铺转卖给第三人，则甲方保证本合同内容得到受让人知晓并继续适用受让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税费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并缴纳相应税费，租金不含任何税费。

十一、合同终止与解除

1、如甲乙任意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违约，双方自行协商以书面形式拟定赔偿条款。

2、如乙方违法经营或危害社会秩序，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补偿。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项下租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果乙方愿意续租，应在租期届满30 日 前与甲方另行达成续租协议。

5、甲方出售房屋，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6、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特别约定

1、为了万达广场商业步行街商铺整体经营效益，甲方授权管理公司对需要合并经营的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和调整，乙方知晓并接受此安排。

2、商铺使用人应自行取得在该商铺进行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甲方提供协助的(如提供房产权证等权属证明的)，甲方无条件予以协助，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3、如乙方同时承租该商铺相邻商铺，乙方应另行与该相邻商铺所有人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同意乙方将商铺间隔墙拆除以合并经营区域，但乙方应在该商铺交还前恢复间隔墙。

4、乙方应知悉并遵守《经营管理规约》，守法经营，与邻友好，遵守管理公司的各项合理规定。如因乙方不遵守上述约定产生的纠纷，一概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结业前须将营业执照等与该商铺相关证件全部撤销处理，若未处理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商铺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继续使用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责任或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管理公司地位和身份

管理公司作为该商铺所在商场物业服务的提供方，不影响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主体地位和相关权利义务，不因此为甲方或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同意管理公司有权援引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与乙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十六、通知

1、甲、乙双方按照下列内容送达通知或文件，可视为送达：

(1)甲方住址：

邮编：

(2)乙方住址：

邮编：

任何一方变更以上内容，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_\_\_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九**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 址：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地 址：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的有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投资购买的位于路18号 负1 层计1285㎡商场，用途：商业服务(商铺)，结构：混合，层高：6.2m。

第二条 商场租赁期限：

1、起算日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终止日期：从起算日期计算至五年止。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xx年1月1日，乙方可提前进场装修并完成商场经营的一切事宜。在此期间，除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20xx年1月1日起，,租金为每月70元/㎡。后期租金按每年5%递增，租金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10日前。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无本物业产权的任何纠纷;如因该物业未清事项影响乙方经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使用事项。如因甲方干预或设置障碍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房屋的物业管理、维修和养护

1、因乙方管理和使用不善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达到设计要求。

2、房屋管理期内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自进场之日起负责。

3、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税费

合同签订时，相关税法规定甲方承担的税收为：租赁业营业税及城建教育附加5.6%，房产税12%。

第七条 所有权转移

1、在租赁期内，如甲方将物业进行销售，需在销售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及受让方应将交易合同副本在处置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乙方建档登记，依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办理相关手续，逾期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对物业的处置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有效。如因甲方处置物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支付乙方本合同贰拾年收益总额3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在叁个月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上浮60%计算支付违约金;叁个月至陆个月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双倍计算支付违约金。连续超过陆个月，应支付甲方本合同贰拾年收益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单方终止租赁合同。

第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信守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中，如遭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份条款不能继续时，应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该仲裁为一局终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肆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滑县道口镇 路中段路南 电器商场(详见 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 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 的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一**

合同范本一

甲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位置

(1)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_\_\_\_\_商场\_\_\_\_\_\_\_\_\_\_位置设置卖场，场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经营本合同所定的业种。

(2)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办理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乙方可获得\_\_\_\_\_\_\_\_\_\_装修期，在此期间不计租金。

(3)场地陈列商品的设施由\_\_\_\_\_\_\_\_\_\_方提供，。

(4)场地装修、装潢方案由\_\_\_\_\_\_\_\_\_\_方提供，甲方审定认可后，施工由\_\_\_\_\_方负责。

第二条经营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如开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能准时开业，影响乙方经营，甲方将按实际延误天数赔偿租金。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柜(架)经营权或与第三者共同经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之行为(现合作经营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户，合作者姓名\_\_\_\_\_，经营品类\_\_\_\_\_\_\_\_\_\_其余自主经营)，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视情节予以处罚(合同签定之后如不报请甲方批准另行租赁经营，每户或每一单品罚金\_\_\_\_\_万元，超过\_\_\_\_\_户者，终止本租赁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期满，乙方经甲方同意可续约，但应于期满前\_\_\_\_\_个月由乙方先行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间乙方如需中途撤柜(架)，应于\_\_\_\_\_日前提出撤柜(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柜(架)。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甲方所定的管理规章，除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于营业时间内停止，否则以违约论处。

(6)甲方有权根据商业步行街状况及需要暂停商业步行街营业，但每自然年度不超过\_\_\_\_\_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他损失。(但遇有特殊事件、政府行为、社会重大活动等事项发生，导致无法营业，可不限\_\_\_\_\_日)。

第三条营业项目与方针

(1)乙方经营项目以\_\_\_\_\_为限，乙方所售商品及定价应送交甲方审核后方可陈列出售，其业种不得随意变更超越。新增营业项目须提前提出正式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陈列出售，否则以违约论处。

(2)乙方销售的商品品质应合乎要求，售价应合理公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若品质不佳或售价高于其他商场及其连锁店，经检举或查证属实，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退货、换货或退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商品价格十倍的罚款，及单方面调整价格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商品的品质、内容、数量或新产品的开发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因陈列销售伪劣、仿冒商品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可随时取消其卖场经营资格，并终止租赁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商品供应断档，造成柜台、货架闲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同类商品在其他卖场若有打折特价活动时，在甲方陈列的相同商品也应自动降价，否则以本条款第(2)款办法处罚。

(5)乙方应接受甲方核定许可提货券，甲方提成\_\_\_\_\_%的手续费用。

(6)乙方在甲方卖场陈列销售的商品，应合乎一切政府法令的规定，如有违反法令的情形，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如因此而遭受损失，可追究乙方赔偿。

(7)顾客要求退还货时，乙方应按甲方对消费者服务承诺规定办理。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时间

(1)租金标准：\_\_\_\_\_元/月.平方米

(2)租金：\_\_\_\_\_\_\_\_\_\_\_\_\_\_\_

年租金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缴付方式：

a.租金分二次支付，甲方场地交付之日缴纳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次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b.甲方通过综合考核同意乙方继续经营，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末月前一个月交付，第三年以此类推。

c.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终止合同90天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扣除因乙方退出经营后造成甲方经营延误而发生的实际损失(租金×实际天数)。

第五条物业管理服务

(1)乙方场地保洁、保安等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如须甲方协助，费用另行商定。

(2)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于次月\_\_\_\_\_日至\_\_\_\_\_日结清。

(3)甲方免除乙方全年空调费用。

(4)甲方对客户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适当的劳务费用计收。

(5)乙方逾期交纳水电费等一切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

(6)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a.水费、电费：乙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于次月\_\_\_\_\_日至\_\_\_\_\_日结清。

b.如以后的空调费、采暖费、水费、电费等价格有所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浮动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

第六条保证金

(1)保证金：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为了维护全体物业使用人的共同利益，为维护商业步行街公平交易，杜绝欺诈，保持商业步行街长期稳定经营，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定同时向甲方支付商品质量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物业保证金、管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期满乙方迁出本商业步行街后，双方办理完毕卖场交接手续\_\_\_\_\_天后，如无客户索赔、投诉等问题，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欠缴有关费用，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对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以及本商业步行街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和损失，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部分，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考核标准

(1)乙方应提交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甲乙双方议定每期\_\_\_\_\_个月，营业目标如下：第一期(第\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营业总额为\_\_\_\_\_元整;第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营业总额为\_\_\_\_\_元整。

(3)乙方的营业情况每\_\_\_\_\_个月应接受甲方评鉴一次，业绩未达甲方规定者，甲方可调整其经营面积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促销

(1)甲方为促进销售举办的各项活动，乙方应尽量配合，并分担费用以求共同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委拒绝，涉及费用的分担甲方应事先和乙方协商。

(2)乙方若自行促销，所发生的一切促销费用等悉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行促销的海报、广告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乙方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如认为乙方的促销行为有妨害他人营业的可能，可予以制止，乙方如未即停止，以违约论处。

第九条商品管理

(1)乙方陈列于承租卖场的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2)乙方销售或陈列的商品不得有仿冒商标或侵害他人代理权、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不得陈列销售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如经查获，乙方应自负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若乙方有上述违法之事而导致甲方承受连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终止合同。

(3)乙方在承租卖场销售的商品，如经顾客使用后产生不良反应而损害顾客利益，对顾客身体造成伤害或因而使甲方信誉受损时，乙方应负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人员管理

(1)乙方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商品有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营业人员，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营业人员。

(2)乙方派驻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规定的制服、佩带识别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对卖场内的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同时不得储存危险物品。

(4)乙方对卖场内的装潢、电器等设备，如需变更、整修维护、增设或移动时，应事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装潢平面及施工配电图等，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其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正式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人员监工，以维护商场安全，并由甲方随时检查，完工时由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得营业，日后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对其自费装置部分不得拆除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其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5)乙方的电器设备如有故障或不良反应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并酌收工本费，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设备，因此造成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乙方受雇人员及其卖场顾客等的有意、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甲方或商场其他商户的设备蒙受损失者，乙方应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7)除根据本商场的统一安排或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开业时间准时开业且开业后应保证每日正常营业，租赁期内的每日营业时间应严格遵守本商场的统一规定。

(8)在租赁期内，乙方连续五日或在一个月内累计七日不营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迁出本商场，如乙方拒不迁出，视同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经营的商品在它处保管，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卖场另行安排。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与其他客户共同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如乙方人员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的铭牌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甲方的整体布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设标牌及广告。

第十一条广告

商业步行街及商场内非乙方承租铺位广告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张贴广告或宣传画、利用广播等任何形式在步行街内进行广告宣传。如确属需要，经甲方审核并收取一定费用后可办理。

第十二条乙方如有下列事情发生，应立即以书面告知甲方

(1)公司组织及主要业务变更

(2)资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地址、电话变更

(4)派驻专柜(架)的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乙方因下列情况遭受损害，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1)因不可归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灾害

(2)火灾、地震、风灾、水灾所导致的损害

(3)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所发生的损害

(4)紧急停电、停水或其他非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非甲方责任事件，致使商场或商业步行街不能正常经营，属乙方经营中的合理风险，乙方不得要求减免租金、其他费用及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第十四条违约处理

(1)如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租金余额及保证金余额，并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且乙方应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十一(8)条之规定，应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4)延付：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承担延付部分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年租金5%的违约金。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按十一(8)条的约定处理。

a.乙方违反本合同三(1)条的约定超范围经营

b.乙方违反本合同六(3)条的约定未按时补交保证金的

c.乙方违反本合同十(7)条的规定不遵守统一经营时间的

d.乙方违反本合同三(3)条规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被顾客投诉，在一周内累计达3次以上

e.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拒绝改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商场及商业步行街管理规定、合同约定的行为。

f.如乙方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被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批评或处罚等

g.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或非法经营或侵害他人利益被甲方给予3次以上书面警告

h.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

i.如乙方殴打、漫骂、侮辱顾客，或在商场及步行街内打架斗殴、聚众滋事以及其他损害商业步行街声誉的和形象的行为

j.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十(2)条约定的

k.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赔偿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上述各条款规定者，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乙方卖场经营权利，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合同期满未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经甲方通知而终止合同，乙方于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3天内负责将商品撤离现场，如故意拖延不履行，视为抛弃其所存留于专柜(架)的货物，任由甲方处理

(8)乙方于合同终止日应立即清偿各项费用，如仍不足者，甲方可行使留置权，并依法追诉。

第十五条续约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如欲续约,应于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订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满

(2)因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可终止

(3)租赁期内，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4)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七条租赁卖场的交还

(1)在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予续签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日后三日内将承租卖场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以良好、整洁、清洁、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2)租赁卖场交还前，乙方应将物品自行负担费用搬出承租铺位。否则，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3)租赁卖场交还时，乙方装修等不可拆除的设施归甲方所有，但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承租铺位原状的，乙方应予恢复，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1)联络与通知：

a.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联络方式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讯联络方式，如有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b.双方之间任何关于本合同向对方的通知行为，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方为有效。但对于全体承租人均有约束力的内容，甲方有权以公告、布告等形式进行通知

(2)争议解决：

a.因本合同的履行及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公诉

b.本合同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c.凡本合同未列事项，双方按本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处理，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d.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并由乙方支付保证金、首期租金之日起生效。如因乙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效，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e.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合同范本二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市路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年，既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

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万元的违约金。

11-2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签：

日期：日期：

丙方：丁方：

签：签：

酒店商场租赁合同书

出租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7：00至晚上12：00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签盖章：\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酒店商场租赁合同书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_\_\_\_\_\_\_\_\_\_\_\_的商场（约\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整，其中租金已包括\_\_\_\_\_\_费和\_\_\_\_\_\_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_\_\_\_\_\_%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_\_\_\_\_\_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_\_\_\_\_\_至晚上\_\_\_\_\_\_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_\_\_\_\_\_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型商场租赁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租期

租期自年月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年月日起至年\_\_\_\_\_月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租金

3.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年月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年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2年月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3年月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2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3.2.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至\_\_\_\_月月底)。

4.2.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商铺的使用

12.1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离店

13.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七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止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律师认为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自行拍卖变卖租户财物是违法的，该条规定的办法只能是在情况紧急时采取，以牺牲较小利益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争取时间】

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提前解除

16.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律师提醒，该规定实际上时给予乙方解除合同权利，只是其要负一定违约责任】

16.2.1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二○○\_\_年\_\_月\_\_日二○○\_\_年\_\_月\_\_日

合同范本2

出租人：\_\_\_\_\_\_省\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租赁\_\_\_\_\_\_省\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商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设备处理、租金、定金交纳

1.甲方将\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_\_\_\_\_\_\_商场场地出租给乙方，租赁期\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从\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甲方原与\_\_\_\_\_\_\_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乙方第\_\_\_\_\_\_\_年向甲方付租金人民币\_\_\_\_\_\_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标准上递增\_\_\_\_\_\_。每年租金分\_\_\_\_\_次预付。按照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和以后每\_\_\_\_\_\_个月期满前\_\_\_\_\_\_\_天向甲方支付\_\_\_\_\_\_\_个月租金。

3.屋内原有可移动的设备另按有关协议处理。

4.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交甲方定金\_\_\_\_\_元(不计息)，合同终止，如乙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如数将定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定金抵作乙方所欠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场地来确定经营项目。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但装修应符合\_\_\_\_\_\_\_等国家标准。

2.乙方不论经营什么项目，不得以“\_\_\_\_\_\_\_\_”命名。有关经营的营业证照由乙方办理。乙方证照必须具独立法人资格，不得挂靠有关的费用。做到合法经营(国土税、租赁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乙方应按期、按数向甲方交纳租金。合同期内，乙方将场地转包转租，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承租的房屋对外作抵押。

4.乙方承担自己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

5.合同终止，乙方对场内、外的装饰，不得拆除。

6.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或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招聘非本地户口人员应到甲方办理《流动人口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

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聘用甲方职工\_\_\_\_\_\_\_人。甲方职工如违反乙方规定不适宜上岗的，乙方有权对其作多余人员安排，但乙方应负担不少于其本人基本工资的\_\_\_\_\_\_%为职工生活费。

9.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租赁的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对外协商关系时，经乙方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房屋屋面的正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对乙方造成损失时，甲主应负责赔偿。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出现的经济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合同期内，遇天灾、水患等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由于政策规定或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致使甲方不能出租房屋或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执行。其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如不能按时交纳租金或擅自转租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元外，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违约，如甲方终止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时，甲方除赔偿乙方违约金\_\_\_\_\_\_\_元外，对乙方原收购的设备、设施，甲方应按卖价，按实际经营时间折价付给乙方(按\_\_\_\_\_\_\_年折算)，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1.商场外东向场地从商场北墙起至南墙止，为甲、乙双方共同场地。原则上由乙方作客库停车使用，但双方不得在此地段从事经营性停车业务，乙方不得超出所承担场地经营。

2.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附属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用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租赁物为 号 共计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附属设备设施和附属场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上述权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本合同租赁物的房屋共计 层，其中一层面积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平方米(以双方共同测量数据为准)。详见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该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1.3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设备设施包括：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供水供电系统、有线电视线路、有线电话预留线路、自动扶梯(2台)、货梯(一台，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等。具体见甲乙双方列出的附属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1.4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场地包括租赁物部份顶部及外立面的商场店招位、广告位、停车位，以及门前场地、员工通道等。详见附属场地清单及分界图，该附属场地清单和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1.5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交付时应签订交接清单，注明本合同租赁物的详细状态。甲方保证乙方能安全、正常、有效地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2.2 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 月装修期，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并且保证水电等的供应，乙方承担装修期相应的水电及其它一切费用。

2.3 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租赁物继受人是否继续租赁该商场。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2.4 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或租赁物的继受人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出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5 撤离期。合同到期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约定的撤离日后15日内撤出。在撤离期内，乙方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货物清除出租赁房屋。在撤离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用。

第三条 附属设备设施及甲乙双方维护保养责任

3.1 有关水电方面

3.1.1 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不少于210kv的电量供乙方照明、展示使用，并将电源接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并独立按装计量表，由乙方独立控制。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货梯、自动扶梯的用电不包括在前述的210kv中，由甲方另行提供并能满足上述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在移交时应确保现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配电柜等供电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电气使用标准并处于正常完好的使用状态。

3.1.2 甲方应对本租赁物的“表前” (“表前”：指甲方主供设备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

3.2 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 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2 乙方在装修及消防报审过程中发现原有消防系统不合格，甲方应及时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并负责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修复，乙方为不影响经营，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确认后先行垫资对不完善的消防系统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乙方垫付的费用，经协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由乙方在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清单和相应的合法发票。

3.2.3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乙方应对其租赁物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若因甲方或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甲方或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有关自动扶梯、货梯

3.3.1 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的同时，提供能正常使用，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的自动扶梯2台。甲方应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

3.3.2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扶梯进行维修保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规定年检，在合同到期后应保证自动扶梯完好并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甲乙双方共用货梯一台，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各半承担。

3.4 有关中央空调

3.4.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 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 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

3.4 有关中央空调

3.4.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 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 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应根据公用事业部门及其他单位的要求按期支付该设施的日常使用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押金及其支付

4.1 租赁费用 本条所定义的租赁费用，包括租赁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费用(本条另有约定的费用除外)。租赁费用为 万元/年(其中房屋租赁费为 万元，设备设施费租赁费为 万元)，租赁费用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半年支付。乙方于每半年到期前15日向甲方缴纳下半年租赁费用，甲方在收到租赁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支付的金额向乙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甲方如延迟出具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下期租赁费用的支付。

4.2 水电费 甲方为乙方租赁部分单独安装水电表。乙方按该水电表的计量数字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单价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用水用电单价为准，线损按实际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甲方应提供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单价表及乙方使用水电明细表。甲方在收取电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相应延迟交纳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费用，逾期按日 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就水电费给予甲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同样享受。

4.3 中央空调使用费 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水耗、电耗、燃料、水处理费、送新风费及维修保养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按月结算，先用后付。甲方在收取制冷费用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4 商场停车位及周边场地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支付甲方每年场外物业管理费万元整，乙方经营涉及政府部门的费收由乙方另行自行负责。

4.5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 万元整，甲方正式交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半年租金，定金转为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退还(不计息)。

4.6 租赁期内，除本条明示的收费项目外，甲方不得另立收费项目向乙方收取本条约定项目以外的费用。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租赁物的产权关系清晰没有争议，甲方有权出租。在租赁期内，甲方任何产权方面的变动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不得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房屋发

5.3 租赁期内，租赁物产权如转移，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继受人受本合同约束，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在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并协调好租赁物继受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甲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5.4 甲方应努力承担作为出租方的义务，在乙方相关手续及事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尽可能的协助。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租赁物的相邻关系，乙方有协助的义务;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

5.5 甲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或第三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5.6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所在大厦及外立面的其他部分用于自营，或租赁、出售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或广告宣传。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7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能安全、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房屋本身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若乙方因此受到间接或直接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经协商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可从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安全、正常地使用，并将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为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缴纳，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商场柜台布置、经营格局等作合理调整，并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乙方如确需对房屋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的，在改造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乙方的改造方案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并恢复该租赁物原状。

6.4 承租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租赁物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商场的专柜展台等租赁给厂家使用，但：①分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②本合同发生终止时，分租合同也相应终止。乙方保证作为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甲方不因该转租行为而使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到影响，否则视乙方违约，乙

6.5 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6.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外立面的其他部份用于自营或租赁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甲方现有经营范围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及宣传(如：餐饮、服饰、食品超市等)。

6.7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房屋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房屋及设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第1.5款，延迟交付租赁物,延迟提供乙方正常供电、供水，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天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3.2.1款，延迟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应免除乙方延迟期间的租赁费用。延迟提供达7天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日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款、第3.2.3款、第5.2款、第5.6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第5.1款，因甲方的出租权有争议或引起纠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年租赁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6.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万元。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4.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2.3款、第6.4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8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一年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7.9除本协议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约

9.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免责条约

9.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到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关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三**

xx酒店商场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古今书、四大名绣、宜兴紫砂、金石雕刻、文房四宝、景\*陶瓷、翡翠玉器、木刻雕件、书装裱及各种工艺美术品。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_\_\_\_\_\_至晚上\_\_\_\_\_\_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每页加盖骑缝印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作为商业经营用途，甲方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给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事宜，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产基本状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省市路房产出租给乙方做为商业用途使用。该租赁房产系商业用房，所在地块属宗地号为范围。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场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二层约平方米、地面三层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房产)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以附件一《房产平面图红线圈定部分》为准(具体结构、数据以所附平面图尺寸为准，面积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2.租赁房产配套设施、设备及完整的房产技术条件：

(1)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详见附件二招牌、广告位置图)，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

(2)租赁房产附属设施和设备包括：中央空调、供电系统、消防设施、通讯系统、平板电梯、货梯、公共卫生间等，详见附件三《甲方移交乙方的设备、设施清单》和《公共设备、设施清单》。

(3)甲方提供本楼宇地面的小车停车位(约辆)和摩托车、自行车停车位约平方米供乙方经营使用(见附件四停车位方位示意图)，同时甲方须将本楼地下停车场给到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4)在乙方正式进驻甲方房产前，甲方必须交付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详见附件五要求)。

二、租赁期限及房产交付：

1.租赁期限

(1)除非甲乙双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装修租赁期，共个月)。

(2)甲方同意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月为乙方装修租赁期。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乙方无需承担租赁期之前提前进场施工期间的租金，但在此期间乙方施工实耗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装修租赁期内的装修施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受阻，甲方应负责解决，同时因装修施工受阻的时间，应相应顺延装修租赁期和租期。

2.租赁房产交付：甲方最迟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满足如下条件房产：

(1)甲方的出租权相关证明合法有效;

(2)租赁房产通过消防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

(3)房屋空置;

(4)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齐全;

(5)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

(6)租赁房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争议、司法查封措施等)。

3、租赁房产交付时应签署《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确认。未有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或交接、确认单上乙方授权代表未签或签署保留意见的，均视为甲方未交付租赁房产。乙方任何行为包括进场装修均不得被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赁房产。甲方交付的房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

三、租赁房产的租金、水电、空调、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1.本合同所定义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范围的房租、租赁税金、租赁房产内外墙等广告位使用费、附属设备设施使用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物业管理费(大楼、场地、设备、安保、卫生等)以及地面、地下停车场使用费等费用。商场内部的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计租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不含公摊面积)。

3.租金：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房产在装修租赁期间免收租金。装修租赁期后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整，装修租赁期结束后的第四年起每三年环比递增5%;具体支付如下(以下金额单位均为币种：人民币)：

第一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二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三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四年到~第六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七年到~第九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年到~第十二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三年到~第十五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注：上述租金系按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估算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的租金以按该租赁物的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面积)计算据实调整为准。

本条所列租金已考虑到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及本合同和附件提供的房产技术投资和其他所有应由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的专项收费规定外，甲方将不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本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水、电费：甲方负责为乙方租赁房产申请并设立独立水、电计量表，并在乙方开业前办理完过户手续。乙方水、电须独立开户，费用由乙方直接与供电局和自来水厂结算。

5.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的电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独立全新的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应提供以上设备设施相应的资料，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用电部分直接计入乙方的独立电表。

6.安全和维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范围内的保安、保洁、自购设备设施的维护、消防安全、财产保险及顾客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工作。

7.物业管理费：租金中含有物业管理费，甲乙双方应就物业服务内容签定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不再另收费用。甲方指定或委托其他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甲方应就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甲方向该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付款、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先向甲方支付首期定金人民币万元;甲方按时合格交付租赁房产和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后，乙方再付万元人民币定金。乙方入驻后，人民币万的定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前2个月开始作为当月租金进行抵扣，结余部分在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租赁房产移交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租金每个月缴纳一次，甲方应于每月12日前提供当月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收到甲方租赁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遇节假日则向后作相应顺延。

3.乙方将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汇往甲方下列帐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4.甲方如变更付款帐号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帐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房屋租赁发票的规定，则甲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房屋租赁发票。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或由乙方选择从当期及今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抵扣全部损失款项。

五、租赁房屋的转、分租约定

1、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承租房产(不高于50%)分租或转租予第三方以便乙方进行复合式经营，如餐饮、休闲娱乐或其它商业用途等，乙方在承租期内依法经营不受甲方干预。乙方应将超出比例的分租情况向甲方进行备案，在高于50%的转、分租比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备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管是乙方或乙方分租的客户必须配合大楼的各项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和乙方分租的任何客户直接发生在乙方租赁范围内任何租赁业务上的经济往来关系。

2、乙方自该门店开业之日起算满年后，根据自行经营状况，决定终止该租赁门店的经营;乙方也可联系第三方接收该租赁门店，在确保第三方接受本合同条款情况下，甲方应给予认可。

六、合同期满续租约定

1.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要求续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知会甲方，甲方在重新组织招标文本中，必须将以下条款做为招投标条件：

(1)、原租赁商家补偿条款：①、装修补偿：按乙方装修原值的40%计算;②、设备补偿按乙方投入设备总造价的40%补偿。

(2)、投标人注册资金要求：投标人(即承租人)注册资本必须是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的5倍以上注册资本。例：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在叁仟万元，新承租人注册资本必须是1亿5仟万。原租赁商家无需增加注册资本。

(3)、中标后补偿款的支付：中标商家需要在其中标之日起7日内将本条第(1)款之补偿款支付给原有商家或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若甲方未组织招投标或未有其他商家中标，则视为乙方具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另行签定租赁合同，租赁条件等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前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续租的权利。

以上条款甲方若未能执行，应视为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成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不再续签合同之日起40天内，甲方应按当时房产的实际状态收回，除乙方获得本条第1款补偿外，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自购的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以上40天不计算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乙方物品。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接收房产，甲方拒绝接收的，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房之日起，视为乙方已交还房屋。

七、店招、寄包柜和广告

1.店招：商场正主立面挂乙方的招牌，位置由甲方提供。

2.寄包柜：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大门两侧(或一层公共通道)位置用于摆放寄包柜以方便顾客购物(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七附图)。

3.场外铺设广告杆：甲方同意乙方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场外可铺设广告杆，以做乙方店招或商品广告之用。

4.甲方同意乙方在房产租赁范围内的附属通道、楼梯、设施和租赁房产内外墙设立广告牌(不能影响建筑外立面结构及外装修，以免影响大厦整体效果，甲方不收乙方使用区域内费用,但设立广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场地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装饰布置业务。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可自行安排设计和租赁，甲方不得干涉。

5.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租金中。

八、甲方的保证及责任

1.甲方保证完全拥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并提供相应有效的法律证明文件于本合同后(见附件八)，保证乙方租赁期内，在使用权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对房产有绝对的使用权。保证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停车位、附属设施和设备等不存在与其他业主相邻权及相关共有权方面的纠纷。

2.甲方交付时保证租赁房产抵押状况为：

(1)无抵押;

(2)已设定抵押，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证明。

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办理并完成有关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因合同登记备案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对房产土建结构及其公共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投资的在乙方租赁区内的电梯、货梯、空调、消防设施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交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须提供相关设备厂商的详细资料及免费(或已付费)设备维保合同。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经营、设计、装修(含二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包括水、电增容)、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文件。

6.甲方应确保房产具备持续的、不间断的、能满足乙方满负荷正常运转要求的、如附件五所述的水、电、电话等各技术条件的供应。如上述技术条件非因政府或行业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中断，则甲方应在接到中断通知的24小时内迅速将其恢复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的原因，由乙方负责修复。

7.甲方须确保乙方\*根据其营业需要，自行确定营业时间，并确保乙方在其营业时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合同约定的通道、电梯、空调、员工更洗室等公共设施。上述因营业时间不同而导致的任何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协调好相邻关系。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乙方被追诉或造成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排油、排烟、排水、排污线路和空调机组、室外制冷机组摆放场地(以上场地的租赁费用已含在租金中)等应确保符合乙方正常使用要求，并经有关职能部门设计审批，以不影响相邻各方为前提，否则在营业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相邻各方投诉，(而乙方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有关职能部门标准)，则甲方应负责平息有关纠纷，保证乙方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9.乙方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期间及房产装修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大楼供电、供水、排烟、排水及其它公共系统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涉及与大楼水、电、空调或排水、排污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时，甲方应及时派专职工程人员配合，以便乙方尽快完成施工。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为前提。

1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附属设施、设备经确认继续使用将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耗、损坏和折旧期满的，甲方应及时予以出资更新。

12.由于甲方提供的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客户等)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甲方应对乙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让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应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并同意继续履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承租房产同幢的其他部分出租或出售给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同业竞争对手进行商业用途，同时保证不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九、乙方的保证及责任

1.乙方保证其商业经营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经营所需向政府或税务部门交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其所租赁房产及公共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产及公共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证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否则应负责修复。但因甲方原因或设备本身质量及自然损耗、折旧原因除外。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或发生事故影响到其他租户的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6.租赁范围内的场地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

7.乙方如有需要利用租赁房产大楼的相邻公共场所、场地、进行宣传促销活动应事先知会甲方，并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秩序为前提。

8.乙方可按其标准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装修布局，不得改变租赁房产结构，乙方的内部装修、改造及广告、店标设置应提前将方案交甲方进行备案，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该方案，除非能提供合理依据证明该方案将危及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水泵、供水、供电、防水、通讯系统的正常运作。如甲方收到该方案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此方案。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基于承租本房产对于乙方经营的必要性及基于对甲方的信赖，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后租赁房产交付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房产租赁合同或以实际行动拒绝交付房产，如甲方有上述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以壹年租赁费用为标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意味着乙方同意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若甲方未在年月日前完整合格交付租赁房产，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日的租金，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若在年月日仍未能完整交付租赁房产，则除按万租金减免外，每延迟一天相应增加乙方一天的免租期，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另行支付乙方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有权取回所有的设备、设施及要求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责任致使租赁房产及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等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应免除乙方在受影响期间的租金及补偿乙方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日租赁费用的10倍计算)，如连续超过20天，乙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甲方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支付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本租赁房产妨碍第三方相邻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支付下期租赁费用直至甲方处理完毕相应事宜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为止。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租金，应根据实际所欠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同期银行罚息支付滞纳金。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期限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乙方不承担迟延缴纳违约责任。经甲方正式出函催收后，乙方无故拖欠租金单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租赁房产交付前与后除本条(5)款及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当年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3)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等交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修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超出分租比例将租赁房产转租、出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租赁当店)经营满一年后(从开业之日起算)出现连续3个月经营亏损，并且认为继续经营下去仍不能扭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取回保证金及自购的所有设备及商品，结算租金。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双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一、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合同相关事宜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等函件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若以人手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接受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提前终止

1.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至交付状态，在房产修复装修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的且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强制行为发生，致使房产周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此营业的市场、环境基础不复存在，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则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如本款所述终止时，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当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房产、改变房屋用途、禁止进入、房屋或土地征用或批租等的通知。在租赁期内，除非发生市政规划、土地批租，甲方不得以任何其它人为的、行政的决定为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批租事件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将该通知传递乙方，同时以尽量保全乙方在此经营为原则，协同乙方共同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磋商，争取因动迁、批租、市政或征用引起的任何对乙方经营装修、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补偿，以上所得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如果因一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或造成任何其它方产生经济损失、损害或伤害，致使遭损方针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求偿、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法律责任，则责任方应对另一方予以全额补偿。但另一方同时承诺，对遭损方针对其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另一方都将积极应对，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责任方有权对超出合理、合法赔偿的部分予以拒绝。

2.共同承诺：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特别是租金条款)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附图、附表、交接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及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在乙方支付定金后即为生效。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对于甲乙双方所签属的该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商场租赁合同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丁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市路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年，既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

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万元的违约金。

11-2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签：

日期：日期：

丙方：丁方：

签：签：

日期：日期：

酒店商场租赁合同书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_\_\_\_\_\_\_\_\_\_\_\_的商场（约\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整，其中租金已包括\_\_\_\_\_\_费和\_\_\_\_\_\_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_\_\_\_\_\_%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_\_\_\_\_\_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_\_\_\_\_\_至晚上\_\_\_\_\_\_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_\_\_\_\_\_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酒店商场租赁标准合同书范本

出租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7：00至晚上12：00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人： 吉安市新世界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 经营管理的吉安市新世界广场 场地，面积约 平方米，用于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第三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第四条 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

租金共 元，实行 支付制，以现金为租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证金

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在交场地租赁费的同时一并支付保证金 元。乙方商业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场地达到交付给乙方前状态后，保证金不计总金额退还。

第六条 保险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3、对场地进行管理，规划和控制，功能等区域的划分。

4、对乙方商品及财物不承担任何保管、维护责任;若乙方商品发生倒塌、脱落等类似情形造成他人人身或财物有损害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行办理场地商业活动的有关行政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票。

3、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在租赁期限或在场地未完全交付前(包括在移交过程中)，因电线、电缆、堆放物、障碍物等因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为理解除除租赁手续，并按照租金的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_\_\_\_\_\_\_\_\_\_\_\_\_\_\_\_\_\_\_\_大厦，坐落在市路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

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

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年，既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

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

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

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万元的违约金。

11-2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_\_\_\_\_\_\_\_\_\_大厦，坐落在\_\_\_\_\_\_\_\_\_ 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_\_\_\_\_\_\_\_\_年，既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_\_\_\_\_\_\_\_\_%，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_\_\_\_\_\_\_\_\_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  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

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人：\_\_\_\_\_\_\_\_\_\_\_省\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租赁\_\_\_\_\_\_省\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商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设备处理、租金、定金交纳

1.甲方将\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_\_\_\_\_\_\_商场场地出租给乙方，租赁期\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止。从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甲方原与\_\_\_\_\_\_\_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乙方第\_\_\_\_\_\_\_\_\_\_\_\_\_年向甲方付租金人民币\_\_\_\_\_\_万\_\_\_\_\_\_元，以后每\_\_\_\_\_\_年租金在上\_\_\_\_\_\_年标准上递增\_\_\_\_\_\_ 。每\_\_\_\_\_\_年租金分\_\_\_\_\_次预付。按照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和以后每\_\_\_\_\_\_个\_\_\_\_\_\_月期满前\_\_\_\_\_\_\_天向甲方支付\_\_\_\_\_\_\_个\_\_\_\_\_\_月租金。

3.屋内原有可移动的设备另按有关协议处理。

4.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交甲方定金\_\_\_\_\_\_\_\_\_\_\_元(不计息)，合同终止，如乙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如数将定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定金抵作乙方所欠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1.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场地来确定经营项目。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但装修应符合 \_\_\_\_\_\_\_等国家标准。

2.乙方不论经营什么项目，不得以“\_\_\_\_\_\_\_\_”命名。有关经营的营业证照由乙方办理。乙方证照必须具独立法人资格，不得挂靠有关的费用。做到合法经营(国土税、租赁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乙方应按期、按数向甲方交纳租金。合同期内，乙方将场地转包转租，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承租的房屋对外作抵押。

4.乙方承担自己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

5.合同终止，乙方对场内、外的装饰，不得拆除。

6.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或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招聘非本地户口人员应到甲方办理《流动人口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

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聘用甲方职工\_\_\_\_\_\_\_人。甲方职工如违反乙方规定不适宜上岗的，乙方有权对其作多余人员安排，但乙方应负担不少于其本人基本工资的\_\_\_\_\_\_%为职工生活费。

9.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租赁的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对外协商关系时，经乙方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房屋屋面的正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对乙方造成损失时，甲主应负责赔偿。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出现的经济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合同期内，遇天灾、水患等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由于政策规定或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致使甲方不能出租房屋或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执行。其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如不能按时交纳租金或擅自转租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_元外，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违约，如甲方终止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时，甲方除赔偿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外，对乙方原收购的设备、设施，甲方应按卖价，按实际经营时间折价付给乙方(按\_\_\_\_\_\_\_\_\_\_\_\_\_年折算)，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1.商场外东向场地从商场北墙起至南墙止，为甲、乙双方共同场地。原则上由乙方作客库停车使用，但双方不得在此地段从事经营性停车业务，乙方不得超出所承担场地经营。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方式：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津市项目所在地的?的二层钢结构建筑房屋(包括?的停车广场房屋处墙)用于乙方合作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2.乙方用其品牌、管理经营模式、营销策划和经营传统建材流通市场的经验等与甲方合作，共同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3.甲、乙双方在天津塘沽区共同组建注册合作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五年，自20\_\_年月日到20\_\_年月日止，从合作市场开业时起算。

第三条合作条件：

1.甲方按照附件(一)的标准提供经营场所;

2.可租面积按实际测量计算为准。

3.乙方对该项目的招商出租率(按可租面积计算)达到80%以上;

4.甲方以基本管理费的形式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整(￥)。付款方式为。其中合作第一年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一)。

5.平均租金低于元?平方米·月，乙方只收取全年管理费的%。

6.乙方应于20\_\_年月日前完成该项目的招商工作。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负责按乙方的设计、经营管理要求对全部的房屋进行内外装修，并及时支付全部装修费用。

2.为合作市场添置必要的，符合要求的消防、电力、用水、暖气、自动扶梯等设施，使房屋适合于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符合国家消防经营标准。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于20\_\_年月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验收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于地方各部门的关系，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和税收减免等。并在商场营业前，提供建材家具装饰市场可投入运作的全套合法证明文件。

5.甲方应保证家具商场合作协议有效期内： 整体的房屋、土地所有权人是甲方，甲方不得将房屋、土地分割、出租，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权资料的复印件，甲方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九**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附属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用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

1.1本合同租赁物为\_\_\_\_\_\_号共计\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附属设备设施和附属场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上述权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本合同租赁物的房屋共计层，其中一层面积\_\_\_\_\_\_平方米、负一层面积\_\_\_\_\_\_平方米(以双方共同测量数据为准)。详见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该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1.3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设备设施包括：\_\_\_\_\_\_\_\_\_\_\_\_\_\_\_\_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供水供电系统、有线电视线路、有线电话预留线路、自动扶梯(2台)、货梯(一台，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等。具体见甲乙双方列出的附属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1.4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场地包括租赁物部份顶部及外立面的商场店招位、广告位、停车位，以及门前场地、员工通道等。详见附属场地清单及分界图，该附属场地清单和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1.5甲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本合同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交付时应签订交接清单，注明本合同租赁物的详细状态。甲方保证乙方能安全、正常、有效地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2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_\_\_\_\_\_月装修期，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并且保证水电等的供应，乙方承担装修期相应的水电及其它一切费用。

2.3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租赁物继受人是否继续租赁该商场。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2.4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或租赁物的继受人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出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2.5撤离期。合同到期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约定的撤离日后15日内撤出。在撤离期内，乙方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货物清除出租赁房屋。在撤离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用。

第三条附属设备设施及甲乙双方维护保养责任

3.1有关水电方面

3.1.1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不少于210kv的电量供乙方照明、展示使用，并将电源接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并独立按装计量表，由乙方独立控制。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货梯、自动扶梯的用电不包括在前述的210kv中，由甲方另行提供并能满足上述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在移交时应确保现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配电柜等供电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电气使用标准并处于正常完好的使用状态。

3.1.2甲方应对本租赁物的“表前”(“表前”：\_\_\_\_\_\_\_\_\_\_\_\_\_\_\_\_指甲方主供设备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水)电表，“表后”：\_\_\_\_\_\_\_\_\_\_\_\_\_\_\_\_指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水)电表至乙方使用的全部设备设施)供水、供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对本租赁物的“表后”供水、供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甲方维x不当或欠费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_\_\_\_\_\_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_\_\_\_\_\_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_\_\_\_\_\_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_\_\_\_\_\_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2乙方在装修及消防报审过程中发现原有消防系统不合格，甲方应及时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并负责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修复，乙方为不影响经营，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确认后先行垫资对不完善的消防系统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乙方垫付的费用，经协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由乙方在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清单和相应的合法发票。

3.2.3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_\_\_\_\_\_年检。乙方应对其租赁物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_\_\_\_\_\_年检。若因甲方或乙方维x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_\_\_\_\_\_年检的，甲方或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有关自动扶梯、货梯

3.3.1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的同时，提供能正常使用，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的自动扶梯2台。甲方应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_\_\_\_\_\_年检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和\_\_\_\_\_\_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

3.3.2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扶梯进行维修保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规定\_\_\_\_\_\_年检，在合同到期后应保证自动扶梯完好并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维x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_\_\_\_\_\_年检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甲乙双方共用货梯一台，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各半承担。

3.4有关中央空调

3.4.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_\_\_\_\_\_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应根据公用事业部门及其他单位的要求按期支付该设施的日常使用费用。

3.4有关中央空调

3.4.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_\_\_\_\_\_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应根据公用事业部门及其他单位的要求按期支付该设施的日常使用费用。

第四条租赁费用、押金及其支付

4.1租赁费用本条所定义的租赁费用，包括租赁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费用(本条另有约定的费用除外)。租赁费用为万\_\_\_\_\_\_元/\_\_\_\_\_\_年(其中房屋租赁费为万\_\_\_\_\_\_元，设备设施费租赁费为万\_\_\_\_\_\_元)，租赁费用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半\_\_\_\_\_\_年支付。乙方于每半\_\_\_\_\_\_年到期前15日向甲方缴纳下半\_\_\_\_\_\_年租赁费用，甲方在收到租赁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支付的金额向乙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甲方如延迟出具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下期租赁费用的支付。

4.2水电费甲方为乙方租赁部分单独安装水电表。乙方按该水电表的计量数字按\_\_\_\_\_\_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单价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用水用电单价为准，线损按实际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甲方应提供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单价表及乙方使用水电明细表。甲方在收取电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相应延迟交纳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费用，逾期按日\_\_\_\_\_\_\_\_\_\_\_\_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就水电费给予甲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同样享受。

4.3中央空调使用费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水耗、电耗、燃料、水处理费、送新风费及维修保养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按\_\_\_\_\_\_月结算，先用后付。甲方在收取制冷费用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4商场停车位及周边场地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支付甲方每\_\_\_\_\_\_年场外物业管理费万\_\_\_\_\_\_元整，乙方经营涉及政府部门的费收由乙方另行自行负责。

4.5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万\_\_\_\_\_\_元整，甲方正式交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半\_\_\_\_\_\_年租金，定金转为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退还(不计息)。

4.6租赁期内，除本条明示的收费项目外，甲方不得另立收费项目向乙方收取本条约定项目以外的费用。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租赁物的产权关系清晰没有争议，甲方有权出租。在租赁期内，甲方任何产权方面的变动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不得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房屋发生的产权纠纷、产权变动以及与他人的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经营使用。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做出有碍乙方营业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3租赁期内，租赁物产权如转移，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继受人受本合同约束，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在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并协调好租赁物继受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甲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5.4甲方应努力承担作为出租方的义务，在乙方相关手续及事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尽可能的协助。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租赁物的相邻关系，乙方有协助的义务;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

5.5甲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或第三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5.6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所在大厦及外立面的其他部分用于自营，或租赁、出售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或广告宣传。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7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能安全、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房屋本身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若乙方因此受到间接或直接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经协商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可从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安全、正常地使用，并将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为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6.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缴纳，每天按\_\_\_\_\_\_\_\_\_\_\_\_元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商场柜台布置、经营格局等作合理调整，并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乙方如确需对房屋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的，在改造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乙方的改造方案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并恢复该租赁物原状。

6.4承租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租赁物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商场的专柜展台等租赁给厂家使用，但：\_\_\_\_\_\_\_\_\_\_\_\_\_\_\_\_①分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②本合同发生终止时，分租合同也相应终止。乙方保证作为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甲方不因该转租行为而使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到影响，否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5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6.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外立面的其他部份用于自营或租赁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甲方现有经营范围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及宣传(如：\_\_\_\_\_\_\_\_\_\_\_\_\_\_\_\_餐饮、服饰、食品超市等)。

6.7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房屋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房屋及设施。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第1.5款，延迟交付租赁物,延迟提供乙方正常供电、供水，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天\_\_\_\_\_\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3.2.1款，延迟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应免除乙方延迟期间的租赁费用。延迟提供达7天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日\_\_\_\_\_\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款、第3.2.3款、第5.2款、第5.6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_\_\_\_\_\_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第5.1款，因甲方的出租权有争议或引起纠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_\_\_\_\_\_年租赁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5乙方违反本合同、6.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_\_\_\_\_\_\_\_\_\_\_\_元加收滞纳金，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万\_\_\_\_\_\_元。

7.6乙方违反本合同.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_\_\_\_\_\_\_\_\_\_\_\_元加收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2.3款、第6.4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_\_\_\_\_\_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8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一\_\_\_\_\_\_年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7.9除本协议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万\_\_\_\_\_\_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免责条约

9.1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_\_\_\_\_\_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免责条约

9.1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_\_\_\_\_\_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_\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到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关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地下车库租赁合同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

丁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 市 路 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 %，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 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 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 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 万元的违约金。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